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頁數：第26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508,281,882	負債	189,333,391
流動資產	508,281,882	流動負債	189,333,391
現金	459,369,550	應付款項	83,028,909
專戶存款	78,423,852	應付帳款	27,809,621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55,219,288
公庫存款	380,745,698	暫收款	26,743,159
應收款項	30,397,919	暫收款	26,743,159
其他應收款	30,397,919	存入保證金	31,363,658
應收其他政府款	8,236,990	存入保證金	31,363,658
應收其他政府款	8,236,990	應付代收款	47,599,515
暫付款	1,137,471	應付代收款	47,599,515
暫付款	1,137,471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9,139,952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9,139,952	淨資產	318,948,491
合計	508,281,882	資產負債淨額	318,948,491
		資產負債淨額	318,948,491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280,740	應付保證品	8,280,740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1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7,73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3,454,966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9年1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66,564元。</p>			